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5320250201059953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
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5]001号
评估值: 12859.36(万元)
报告签字人: 胡忠实 (矿业权评估师)
吴家齐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SHANLIANSHAN MINING DEVELOPMENT CONSULTATION CO., LTD.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5]001 号

评估机构：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有偿处置原则：该矿为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根据豫储评字〔2023〕32 号《〈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五 2、四 3、四 2、二 2、二 1 煤层累计动用资源量 4355.90 万吨，保有（探明 + 控制 + 推断）资源量 4940.70 万吨，累计查明（探明 + 控制 + 推断）资源量 9296.60 万吨；另有四 3 煤层高灰煤累计查明即保有（探明 + 控制 + 推断）资源量 289.80 万吨，一 1 煤层高硫煤累计查明即保有（探明 + 控制 + 推断）资源量 519.20 万吨。

2、根据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2023 年 4 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羊肉胡同 30 号地质礼堂后三层
电话：(010) 66165415 66110166 66518759
传真：(010) 66531156
邮政编码：100034
电子信箱：bjsls@vip.sina.com

Add: Geology Hall, No. 30 Yangrou Alley Xisi Beijing China
Tel: (8610) 66165415 66110166 66518759
Fax: (8610) 66531156
Post Code: 100034
E-mail: bjsls@vip.sina.com

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二₂、二₁煤层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2769.70 万吨，工业储量 2729.63 万吨，可采储量 1741.12 万吨。

3、该矿二₂、二₁煤层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 162.70 万吨。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矿五₂、四₃、四₂、二₂、二₁煤层累计动用资源量 4518.60 万吨，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4778.00 万吨，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9296.60 万吨；另有四₃煤层高灰煤累计查明即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289.80 万吨，一₁煤层高硫煤累计查明即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519.20 万吨。

4、该矿二₂、二₁煤层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量 77.15 万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矿五₂、四₃、四₂、二₂、二₁煤层累计动用资源量 4605.55 万吨，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4700.85 万吨，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9306.40 万吨；另有四₃煤层高灰煤累计查明即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289.80 万吨，一₁煤层高硫煤累计查明即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519.20 万吨。

5、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 根据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发〔2008〕84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征缴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堂煤矿等 31 家煤矿采矿权价款的通知》，该矿（原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多种经营公司）二₁煤层可采储量 135.80 万吨（800m 以浅），采矿权价款 570.36 万元。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全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570.36 万元。

- 根据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编制的红晶石评报字〔2018〕第 056 号《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矿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需处置出让收益的二₁煤层（40~-510m）新增可采储量 52.85 万吨（800m 以浅），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670.72 万元。该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豫矿评公开 2018 第 29 号文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开。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全额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 693.44 万元。

- 根据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编制的豫诚信矿权评字〔2019〕第 098 号《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矿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需处置出让收益的二₁煤层（-510~-590m）新增可采储量 37.44 万吨（800m 以浅），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483.82 万元。该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豫矿评公开 2019 第 49 号文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开。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全额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 483.82 万元。

- 根据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2024 年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

益金（价款）核查报告》，原五矿调入二₁煤层已动用资源储量 444.30 万吨中有 437.30 万吨已完成有偿处置，按设计采矿回收率 83% 计算可采储量为 362.96 万吨。

●该矿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589.05 万吨。

●该矿于 2022 年 7~9 月预缴深部扩大区采矿权出让收益 5307.86 万元。

6、该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 1612.90 万吨即可采储量 1340.12 万吨（其中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589.05 万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751.07 万吨）。该矿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部扩大区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703.40 万吨即可采储量 507.43 万吨。

7、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财综〔2023〕10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该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751.07 万吨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量 77.15 万吨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量 4700.85 万吨即可采储量 3243.64 万吨按照原煤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原煤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2.4%）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200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751.07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523.1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该矿深部扩大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量 703.40 万吨即可采储量 507.43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336.1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叁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区域	本次评估应缴 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已预缴 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应补缴 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动用未有偿处置	6523.18		6523.18
深部扩大区	6336.18	5307.86	1028.32
合计	12859.36	5307.86	7551.50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根据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文《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 1/3 焦煤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3 元/吨，二₂、四₂、四₃、五₂煤层 1/3 焦煤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8 元/吨，煤层埋深 800~1000m、

1000~1200m 分别按 95%、90%计。该矿（200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751.07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430.03 万元，低于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6523.18 万元；该矿深部扩大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量 703.40 万吨即可采储量 507.43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5865.65 万元，低于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6336.18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①该矿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十一矿、空白区及深部扩大区各调入保有资源量 2626.70 万吨、201.60 万吨、1048.30 万吨、703.40 万吨，无调出或舍弃煤层资源量。②该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仅设计开采二₁、二₂煤层，暂未考虑四₂、四₃、五₂煤层的开采。本次评估四₂、四₃、五₂煤层设计损失量（永久）煤柱及工业广场（临时）煤柱按二₁、二₂煤层设计损失量（永久）煤柱及工业广场（临时）煤柱各自占评估利用资源量的比例估算。③该矿于 2022 年 7~9 月预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5307.86 万元。④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⑤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供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⑥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胡忠实



项目负责人：胡忠实



报告复核人：吴家齐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